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1/22
22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4	3
A. 出席情况.....	3 - 10	3
B. 文 件.....	11	5
C. 工作安排.....	12 - 14	5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 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15 - 64	6
A. 对《宣言》的评注.....	16 - 19	6
B. 有关少数群体的未来出版物.....	20	7
C. 有关少数群体的未来网页和数据库.....	21 - 25	7
D. 在国家一级的发展.....	26 - 64	9
三、研究可用以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包括促 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它们本身之间的相互 了解.....	65 - 128	15
四、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在民族 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29 - 140	32
五、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141 - 157	34
六、结论和建议.....	158	39
 <u>附 件</u>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的清单.....		43

导 言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4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批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核准后设立的。通过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 工作组遵照上述决议，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共举行了 9 次公开会议。

一、会议安排

A. 出席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的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何塞·本戈亚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主席兼报告员)、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Soli Sorabjee 先生和 Y. K. Yeung Sik Yuen 先生。

4.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毛里塔尼亚、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5.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瑞士。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和保护小组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国议会联盟。

7. 下列国家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匈牙利少数民族事务议会专员署及议会专员的顾问。

8.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人人争取赔偿和解放联盟、巴哈教国际联盟、12月12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各民族联盟、图伯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国际种族研究中心、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法小组、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人权国际服务处、少数人权利团体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9.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后裔联盟、巴布亚学生联盟、二十一世纪非裔美洲、加勒比项目协会、巴斯克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不丹妇女与儿童组织、Centro de Articulação de Populações Marginalizadas、秘鲁女黑人发展中心、吉普赛人理事会、非裔土著团结文化组织、达利特解放教育信托会、丹麦人权中心、促进巴斯克语社会组织理事会、美洲黑人中心、Fala Preta 黑人妇女组织、支持和研究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盖莱德黑人妇女协会、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HEARPS—印度、土著信息网络、种族间促进人权基金会、克伦人民族联盟、库尔德重建组织、欧洲联盟、梅奇斯·拉斯洛协会、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奥戈尼人生存运动、非裔世界促进海地人权利国家联盟、国家赔偿委员会、促进非裔哥伦比亚人人权全国运动、全国悲伤日委员会、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中心、尼日尔妇女反对战争联盟、民族社区发展组织、几内亚保护人权组织、非裔世界组织、巴布亚理事会、黑人社区进程、非裔加勒比和非裔拉丁美洲妇女区域网、罗姆之星组织、伊兹梅尔和地区罗姆人协会、罗姆人公共政策中心、罗姆学生和青年防止种族主义联盟、锡克人权小组、斯洛伐克赫尔辛基委员会、南亚人权论坛、印度南方人权教育和观察基层组织、苏丹妇女和平之声、第三世界研究中心、韩国人民争取权利、和平和正义协会、促进巴特瓦人权联盟、世界人权中心、南部非洲土著少数群体工作组。

10. 下列学者参加了工作组会议：Anette Andresen (挪威人权研究所)，Girmachew Alemu Aneme (挪威人权研究所 Human Rights)，Kimberly Catherine Courtade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Gyula Csurgai (国际培训学校)，Bram Elias (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Geoff Gilbert (埃塞克斯大学)，Marie-Hélène Giroux (蒙特利尔

大学), Solomon Mebrie Gofie (挪威人权研究所), Peter Görög (日内瓦国际高级研究所), François Grin (少数群体问题欧洲中心), Tom Hadden (贝尔法斯特, 女皇大学), Lauri Hannikainen (拉普兰大学), Hurst Hannum (塔夫特大学), Amina Joyce Lwasye (挪威人权研究所), Maria Lundberg (挪威人权研究所), Ciarán Ó Maoláin (贝尔法斯特, 女皇大学), Mudzakir Mudzakir (挪威人权研究所), Pal Nesse (挪威人权研究所), Manon Olsthoorn (专家), Christoph Pan (Südtiroler Volksgruppen - Institut (SVI)), Tim Potier (尼科西亚 INTER 学院), Aanja Riiser (挪威人权研究所), Palmira Rios Gonzales (波多黎各大学), Ingrid Roy (渥太华大学), Ranabir Samaddar (东南亚人权论坛), Geraldine Scullion (贝尔法斯特, 女皇大学), Thomas Simon (伊利诺伊州立大学), Zelim Skurbaty (丹麦人权中心), Samia Slimane (专家), Lisa Stearns (挪威人权研究所), Gebremlak G. Tekle (挪威人权研究所), Jeevan Thiagarajar (科伦坡国际民族研究中心), Pal Vigmostad (挪威人权研究所), Niamh Walsh (爱尔兰人权研究所), Matthias Wilding (挪威人权研究所), Azhari Yahya (挪威人权研究所), Chuanyi Zhang (挪威人权研究所) and Yong Zhou (挪威人权研究所)。

B. 文 件

11.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提交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可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索取或在其网址 <http://www.unhchr.ch> 查阅。

C. 工 作 安 排

12. 工作组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 (b) 研究可用于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它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

(c) 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5. 其他事项。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和发权利处处长 **Stefanie Grant** 在开幕发言时提供了有关根据工作组 2000 年届会通过的决定所从事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14. 主席兼报告员也回顾了自上一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工作，并提到 2001 年 1 月在马里 **Kidal** 举行的文化多元主义讨论会。他谈到世界上所有国家都越来越承认多元文化的组成，以及有必要从保护世界上丰富和多元的文化角度上看待有关文化多元主义的问题，而不是把它们当作引起紧张情况的来源。鉴于议程太多，主席兼报告员向参与者提出了关于届会期间安排讨论的建议。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15.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载有他对《宣言》的最后评注的文件(E/CN.4/Sub.2/AC.5/2001/2)。文件中论述的其他事项包括未来出版关于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程序和未来的网址及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数据库。此外，也提供了来自非政府组织和少数群体代表关于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条款的资料。

A. 对《宣言》的评注

16. 艾德先生告诉与会者，他对《宣言》所作的最后评注所根据的是以前的草案、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书面和口头意见和去年会议上提出的评论。

17. 卡尔塔什金先生提出在评注中加入其他内容的可能性。这些内容可以意见、准则或原则的形式，作为专题讨论的结果的一部分提出。主席兼报告员热烈欢迎这项建议。

18. **Sorabjee** 先生同意评注的角度；评注中强调国家为了保护和增进少数群体权利必须采取积极的行动和措施。他也提请注意评注中提出的一点，即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侵犯可能来自国家以外的行为者，以及国家有义务防止这类侵犯。他

呼吁工作组对《宣言》第 4.2 条规定的除外条款的意义加以澄清，即“但违反国际法律和不符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除外。”他指出，如果国内法含有压制人权的条款，特别是压制少数群体人权的条款，第 4 条第 2 款所保障的权利就是假的。要赋予该条款确当的解释就需要国家立法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Sorabjee 先生也指出这些权利需要补救并建议作出努力，建立一个申诉机制，以便为《宣言》所保障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提供纠正的办法。

19. 为了保护和增进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权利提供有效的补救也是 Sik Yuen 先生提出讨论的一个问题。他说，一项有效的补救不应单单是在当地和国内补救办法耗尽后可向国际程序和制度申诉。在提供一项补救时，常常必须查明作恶者是谁，但是在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遭受的侵犯事件中很难查出谁是作出侵犯行为的人。为了填补这一漏洞，发言者说有司法上和其他理由规定一个“严格无过失赔偿责任”以便人权受到侵犯者在不能查出作恶者的情况下能够获得赔偿。如果后来找到了作恶者，政府可以起诉他们，要求他们归还赔款，这一建议原应包括在小组委员会建议的一项关于罗姆人的研究报告中。

B. 有关少数群体的未来出版物

20. Hannum 先生简单地介绍了他作为协调人的一个项目，即编制一份实用指南，供少数群体成员和组织在联合国和各区域人权系统中促进他们的权利时使用。出版物将以活页手册的形式发行，其内容包括工作组编制的、载于联合国六项重要人权条约中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条款；以宪章为根据的机制；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难民署的机制；各区域人权机制，即欧洲、非洲和美洲人权制度。Hannum 先生对那些为该手册各章节写稿的人表示感谢。

C. 有关少数群体的未来网页和数据库

21. 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少数群体数据库方面应作出进展的要求，人权署请两名来自“**I-Connect**”公司的顾问提出关于制订一个少数群体权利电子信息出版战略的建议。两名顾问之一，Paula Uimonen，作了介绍，接着进行了讨论。她首先介绍了该网址拟议的结构，然后提出未来为了促进网址，包

括与有关组织的网址的连系、与搜索引擎的登记和在人权署的出版物和公告中提及网址的战略。她的战略也包括设立一个关于少数群体问题数据库的计划。她强调该网址应具有相互作用。在这方面，她建议为数据输入设立一个上网论坛及一个邮寄名单，这样就能刷新网址的内容。这一个网址也可为以整个联合国为目标的可能的伙伴网址和搜索设施提供搜索功能。最后，她承认虽然该网址最好能以所有联合国语文提供，但这就需要相当大的资源。

22. 一些非政府组织对于一个未来的数据库中所含的资料的安全性表示关切。有人恐怕一些政府会使用关于某些少数群体问题的资料来针对它们国内的少数群体。Uimonen 女士解释，网址上只提供公开性资料，但她承认必须小心考虑对任何未来数据库的使用加以限制。

23. 另一个提出的关切是少数群体，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群体没有机会使用互联网。Uimonen 女士回答道，虽然大多数非政府组织能使用互联网，但也应通过传统手段，如印刷品散布资料。关于以不同语文提供网址的可能性，艾德先生建议少数群体组织不妨将人权署网址翻译成不同的语文，并在它们自己的网址上提供。

24. 有人建议应在人权署网址上提供有关国家法律的汇编。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的观察员指出在欧洲少数群体文件和资料中心的网址上载有关于中东欧国家的这类汇编。少数群体问题欧洲中心的 Grin 先生及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的观察员表示愿意为工作组关于确保提供有关少数群体的电子信息的提议作出贡献。他们指出在一些组织(包括他们的组织)的网址上已载有这类信息，它们构成了一个称为少数群体资源组合的电子网络。

25. 最后，有人提出，拟议的人权署少数群体网页上所列的某些网址缺乏超级联系的问题。关于这方面，Uimonen 女士的解释是联合国的政策是只为其他政府间网址提供超级联系。

D. 在国家一级的发展

1. 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特征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以及其他措施(宣言第 1 条)

26. 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的观察员指出一些国家根据国家不可分割的概念不承认少数群体的存在(法国和土耳其)，而其他国家只承认某些少数群体(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希腊、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观察员解释道，阿尔巴尼亚不承认 Himara 地区存在一个希腊少数群体，因为该地区不是一个少数群体区，没有什么希腊人住在那里。希腊观察员争论道，希腊政府并不拒绝对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成员适用自我决定身份的原则；该少数群体的成员可自由申报他/她的族裔(不论是土耳其人、Pomak 人或罗姆人)，讲和学习他/她的语言和奉行他/她自己的宗教、习俗和传统。试图将 Thrace 的整体穆斯林少数群体列为“土耳其人”是违反《洛桑条约》的。她又说，并无足够理由将希腊北部极少数讲斯拉夫语的人(“马其顿人”)当作一个少数民族。

27.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的观察员质疑德国巴伐利亚将 Sinti 和罗姆人登记在特别警察档案中的做法，据说这种做法使许多德国 Sinti 和罗姆少数群体的成员处在最好是不承认他们所属群体的处境。

28. 南部非洲土著少数群体工作组说，政府将 20,000 名难民徙置到有 4,000 名 San 族人居住的 Tsumkwe 区 M'kata 镇将威胁到后者的生存。不丹妇女和儿童组织的观察员提到一宗类似情况，即该国北部一些群体被徙置到原本居住在该领土上，现在成为尼泊尔难民的 Lhotshampa 人的土地上。

29. 加勒比项目协会(哥斯达黎加)，巴布亚学生联盟(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中心、(代表尼泊尔 Kirati 人)和人人争取赔偿和解放联盟(美国的非裔美人)的观察员都指出缺乏对少数群体的法律承认。奥戈尼人生存运动(尼日利亚)、土著信息网络和人人争取赔偿和解放联盟(一般是美洲的非洲人后代，特别是美国的非洲人后代)。

2.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第 2.1 条)

30. 不丹妇女和儿童组织的观察员指称，在不丹不断发生歧视和迫害基督教徒的事情。不丹观察员否认这一指控并强调不丹法律中规定了宗教自由，并人人都能信奉和表明自己所选择的宗教。然而为了避免发生紧张情况，不允许改变宗教信仰。

31. 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中心的观察员指出 Kirati 人民被禁止表达他们的文化特征，并被迫接受印度文化、语言和宗教。

32. 苏丹妇女和平之声的观察员讨论了战争对居住在 Nuba 山区、蓝泥罗河和苏丹南部地区的人民的有害影响。

33. 库尔德重建组织的观察员说，伊拉克政府需对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库尔德人进行的“阿拉伯化”、大批驱逐和人口灭绝负责。伊拉克观察员回答说，与其他国家的情况比较，伊拉克库尔德斯坦享有很大程度的自主。对伊拉克为土库曼人、亚述人和库德人都制订了特殊措施。他指出在该区域的所有暴力都是来自库德民兵之间的内部斗争并强调必须承认少数群体对国家也负有责任。他又指出美国曾禁止库德人与政府进行对话。

3.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第 2 条第 2 款);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以与国家法律不相抵触的方式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第 2 条第 3 款)

34. 梅奇斯·拉斯洛协会的观察员对于 1996 年在斯洛伐克进行的领土重划造成匈牙利族群在公共行政方面受到的排挤表示关切。斯洛伐克观察员强调，行政一领土分划改革是政府最优先的项目之一。他强调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权力下放是改革的主要内容。他又指出，匈牙利少数群体的代表直接参与有关他们的所有决定。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谈到伊朗为了保证少数群体通过法律和宪法保障，特别在议会里参加国家决策作出了努力。

36. 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的观察员说克里米亚鞑靼人在乌克兰议会以及克里米亚议会中的席位大大不足；他们也被排除在归还土地的过程之外。

37. 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提到在俄罗斯设立了诸如宗教少数群体交流理事会等对话论坛，以便确保少数群体的参与。他也告诉工作组，俄罗斯已成为欧洲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38. 奥戈尼人生存运动的观察员说，奥戈尼人未能参与有关他们的决定；在国家机构中，特别是参议院中的席位也不足；他们也不被允许实行任何有关控制他们的土地和资源的措施。

39. 促进巴特瓦人权联盟的观察员代表布隆迪巴特瓦人说，巴特瓦人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里的参与极之微弱，他指称阿鲁沙协定没有考虑到巴特瓦人，因而拒绝了他们参加军队的权利。他强调迁就较大的少数群体可能会引起对较小的少数群体的权利的侵犯。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也指出这一点的重要性。

40. 在美洲的“非洲后裔”被排除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之外是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后裔联盟观察员(特别是有关乌拉圭的情况)、民族社区发展组织、中美洲黑人组织、美洲黑人中心(关于哥伦比亚的冲突情况)以及哥伦比亚圣安德列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特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等观察员的发言主旨。其中若干非政府组织强调非裔后代应对族群土地有某一程度的控制。

41. 吉普赛人理事会、罗姆学生和青年防止种族主义联盟和种族间促进人权基金会的观察员都强调罗姆人在所有领域都缺乏参与。芬兰观察员提到芬兰总统 Tarja Halonen 女士关于为罗姆人设立一个全欧洲论坛的建议，该论坛可作为一个咨商大会，使罗姆人能向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政治决策者提出他们的意见。

4.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
他们自己社团(第 2 条第 4 款)

42. 巴布亚理事会和巴布亚学生联盟的观察员指出印度尼西亚政府拒绝批准巴布亚主席团理事会作为“西巴布亚人”和“西巴布亚领土”的合法论坛。为了争取自我认同、结社自由和自治的和平努力受到军队和警察的镇压。

5.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
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
受任何歧视(第 3 条第 1 款)

43. 种族间促进人权基金会的代表说，保加利亚拒绝罗姆人的社会经济权利违反了不歧视的原则。欧洲联盟的代表说，罗马尼亚对 Tirgu-Mures 罗姆人口执行的驱逐政策违反了宣言第 3 条第 1 款。罗马尼亚的观察员说，他会向政府当局提出这一件事，并希望能进行司法调查，澄清这一事件。

44. 非裔美人中心和黑人社区进程的观察员说哥伦比亚三分之一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为非裔后代。他们与一些其他少数群体，如土著人民，是屠杀的对象。

45. 几内亚保护人权组织的观察员讨论了几内亚根据等级进行歧视的问题。不同等级之间的通婚，不被允许；一个属于某一等级的人必须做某一行业的工作。

6.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
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
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第 4 条第 1 款)并创造
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
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第 4 条第 2 款)

46. 奥戈尼人生存运动的观察员争论道国家应负责保护少数群体不受私人公司的侵犯。

47. 印度南方人权教育和观察基层组织的观察员对于印度的 Dalits 被当作作为一个少数群体宗教而受到歧视表示关切。印度的观察员指出，印度的 Dalits 人问题

不仅仅是一个少数群体问题，并同意这是一个复杂问题。他承认国家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发挥重大的作用，他描述了若干在执行中的特殊措施。特别是印度宪章中载有为历史上受到歧视的人提供扶持行动的具体规定。

48. 加勒比项目协会(哥斯达黎加)、巴布亚理事会和巴布亚学生联盟(印度尼西亚)及土著资料网络(关于肯尼亚的游牧少数群体缺乏适当的保健)都提到了缺乏扶持行动。

49. 世界人权中心的观察员代表埃及的哥普特人发言，他指出一些埃及法律含有歧视性规定最显明的是宪章第 2 条规定伊斯兰为国教，对其他宗教集团适用伊斯兰教法以及限制建造和修理教堂。埃及观察员说哥普特人不是埃及的宗教少数人，他们被视为该国整体的一部分；在埃及不存在对宗教进行歧视的法律或做法。

7.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第 4 条第 3 款)并学习其历史和文化(第 4 条第 4 款)

50. 若干处理罗姆人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吉普赛人理事会、伊兹梅尔和地区罗姆人协会、罗姆人公共政策中心)的观察员提到在西班牙、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等国家中没有执行第 4 条第 4 款。他们特别强调有必要使用教育制度提高公众意识，促进他们对罗姆人的容忍。他们也指出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3 款对罗姆人维护本身身份和建立自信的过程中的重要性。

51. 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后裔联盟的观察员指出乌拉圭政府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改善。然而，对于拉丁美洲非洲后裔的一般情况，一些处理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缺乏双语教育和不同文化的教育感到遗憾。

52. 梅奇斯·拉斯洛协会的观察员欢迎斯洛伐克在教育领域里的若干正面发展，虽然对匈牙利教师的培训和教育问题还需进一步注意。斯洛伐克的观察员指出其他正面的发展，诸如斯洛伐克—匈牙利文化条约的签订，该条约是关于这两个国家中少数群体的文化问题。

53. 不丹妇女与儿童组织的观察员说，要从警察那里获取一张“不反对证书”才能进入教育制度的规定违反了第 4 条第 4 款，因为 Lhotsampa 人很难获取这

一证书。她又指出尼泊尔语在不丹受到禁止。不丹的观察员说，确好相反，尼泊尔语是不丹议会中使用的两个正式语文之一，并在媒体上普遍使用。

54. 克伦人民族联盟的观察员讨论了缅甸禁止克伦语的问题，并说没有以克伦语提供教育的问题。

8.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第4条第5款)

55. 吉普赛人理事会的观察员对于西班牙政府管制传统的街头摊贩(venta ambulante)表示不满。

56. 不丹妇女与儿童组织的观察员以及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后裔联盟的观察员都提到了少数群体被拒绝同等就业机会。

57. 奥戈尼人生存运动的观察员指出国家未能保障他们参与有关他们地区的环境事务的决策，从而剥夺了他们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

9. 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及国家之间的合作和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第5条)

58. 许多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方案未能得到执行。虽然“罗姆人同等融合到保加利亚社会的框架方案”被认为是一项正面的发展，但遗憾的是它没有得到执行(种族间促进人权基金会)。同样地，虽然已颁布了关于克里米亚鞑靼人代表理事会的法令并通过了有关法律，但却没有执行(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

59. 罗姆学生和青年防止种族主义联盟和欧洲联盟都欢迎“改善罗姆人在罗马尼亚情况的战略”，但它们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一个执行该方案的体制结构。罗马尼亚观察员建议该战略的指导原则可作为其他同类倡议的“榜样”；他并指出已在国家和地方一级设立了执行该方案的机构。

60. 加勒比项目协会的观察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制订政策以确保哥斯达黎加的黑人人口得到公正的待遇和社会融合。不丹妇女及儿童组织的观察员指出政府的政策没有反映少数群体的利益。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到该国政府为了促进各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了解而发起的各项文化方案。他也提到设立一个旨在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家委员会。

62. 拉脱维亚观察员简要报导了“拉脱维亚社会融合”方案。该方案有三项主要目标：加强政治融合和公民参与、提供社会和区域融合、加强拉脱维亚语并同时执行少数群体教育方案。

63. 芬兰观察员讨论了芬兰 Saami 人的情况。他提到了 Saami 人在他们故乡所享有的文化自主程度并承认在拉普兰北部的土地权问题还未得到解决。已经任命了一名报告员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司法部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以进一步审议使用传统土地的固有权利问题。

64. 中国观察员讨论了中国政府关于中国中西地区少数群体的战略。他提到了若干不同的措施。首先是修正了关于区域自治的法律，以便加快自我管理。其次，在基础设施、工业和运输方面的投资将会增加。其三，将促进文化上的发展；最后，将加强改善对生态环境的努力。

三、研究可用于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 它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

65. 工作组在其第 3 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3(b)。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议程这一部分的安排使得能够对少数群体问题的融合办法和分裂主义办法先进行一般性讨论，然后对各区域经验分别讨论。工作组收到了若干工作文件。艾德先生建议先介绍那些处理总分析性框架的文件，然后才进行一般性讨论。在一般性讨论后，将有机会就欧洲、非洲、美洲和亚洲——太平洋的经验分别进行讨论。

1. 关于自治和融合的一般性讨论

66. Tom Hadden 和 Ciarán Ó Maoláin 介绍了第一份工作文件 (E/CN.4/AC.5/2001/WP.6 号文件及 E/CN.4/AC.5/2001/CRP.9 号文件的附件)。Hadden 先生指出了三种处理少数群体要求的办法, 即自治办法、融合办法和同化办法。联合国不提倡最后一个办法。他指出少数群体一般集中在一个区域, 在这些情况下, 他们常常占多数; 他们也可能是分散的, 如罗姆人; 或是集中在城市中。他描述了他认为可以用来照顾少数群体利益的一系列步骤。第一步, 也是不可缺少的一步是承认少数群体。这方面包括参与政府工作、在公共机构中具有公平的代表, 并包括通过自治安排公正地分享经济发展。在这方面, 仅仅禁止歧视还不够, 必须采取特别和积极措施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关于参与公共生活的“隆德建议”和“Flensberg 原则”都是例子, 可以采取这类措施来照顾不同群体的利益。Hadden 先生提请注意有必要审议一些其他方面, 包括确保少数群体在司法制度内和工作场所有公平的代表。他谈到在住宅区方面进行融合的需要, 以及将不同群体分割在不同的排外的地点的危险性。在教育和语言方面, 他指出维护文化和语言多元性的重要, 但坚持教育方式应该既注重融合又注重包容。他的同事 Ó Maoláin 先生介绍了工作文件的附件; 他解释道, 该附件的内容是一项初步行动的结果; 这项行动是收集关于承认少数群体并规定调解不同群体权利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的例子。他和 Hadden 先生欢迎有关立法措施和它们的实际执行的进一步资料, 以便提供其他的榜样。

67. 艾德先生以工作组成员的资格提出他有关文化自治和领土民主的文件 (E/CN.4/Sub.2/AC.5/2001/WP.4)。他说他反对“种族制度, 赞成民主制度。以种族为基础政府可能是排外性的, 因此必须找到保障少数群体的办法。他指出了不同类型的自治, 并区分文化和领土自治。他指出文化自治有一项种族内容并企图保护一个根据文化定义而不是领土定义的群体。这确实是一个自我统治或自我管理的权利。他回顾各国义务防止歧视并说有些时候由于为了照顾少数群体的利益和需要, 执行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国际原则而会引起紧张的情势。他认为如果以一种包容性的方式落实领土权力分散, 可能提供解决办法。他在文件中提到了不同的自治安排的例子, 包括爱沙尼亚的例子。最后, 艾德先生谈到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差异。他承认对于后者来说, 拥有对土地的集体权利和控制

是保存他们的特征的一项手段。然而，他对种族自治提出警告，因为在实践中可能对其他和较小的群体进行歧视。

68. Gilbert 先生在他的文件中(E/CN.4/Sub.2/AC.5/2001/CRP.5)提出了国际法是否有规定自治权的问题。他指出国际法不承认自治权，但通过一些国家情况可以更好地了解这一概念及其执行。他提到民族自决权和产生这个权利的殖民背景；他也提到“内部”自决或自治的概念。他说他的文件中试图鉴定与自治有关的三项不同的要素，即参与性、文化和财政自治。

69. Potier 先生介绍了他的文件(E/CN.4/AC.5/2001/CRP.1)。他说，虽然民族自决权是与非殖民主义化有关，现在可能需要进行新的讨论。他提到了在前苏联和东欧出现的一些新国家。他也指出自决权中有越来越多的土著内容，并且现在也承认了土著人民对土地的权利。他强调有必要保证自治具有包容性。

70. 主席欢迎学术专家提出的评论，特别是他们为了更好地了解自治和融合的概念而发展类型学和结构而作出的努力，以便确保所有群体都被包括在这类安排中。

71. 本戈亚先生对拉丁美洲区域的自治表达了他的意见。他于 2000 年 12 月就这个专题在墨西哥参加了一个会议。这个问题现在成了该地区政治辩论的中心。他指出有关自治的讨论主要是由土著人民提出的。此外，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学术性讨论，因为土著运动，特别是萨帕塔运动得到了人口中许多部门的支持。本质上，这些和平运动启发了怎样以新的方式为一个国家内的土著人民定位的思考。本戈亚先生谈到巴拿马 Kuna 人的自我管理，他们自 1920 年代以来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他也提到一些更新近的例子，如哥伦比亚政府承认土著“resguardos”或保留地。他也提到了尼加拉瓜大西洋海岸地区的自治，以及该地区的社区参与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他提出了一个他相信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问题：有多少族群提出自治的要求是因为它们受到中央当局的忽视？在某些地区，土著族群要求自治，以避免受到国家的排挤和促进发展。最后，专家说，他相信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对自治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举例说，在拉丁美洲的情况下，本戈亚先生认为前西班牙的市政府制度的确提供了某一程度的当地自治。现在已作出强调，要改革这些市政府，使它们更适应社会的需要。

72. **Kartashkin** 先生敦促与会者不要在自治权利方面作出不合乎实际的建议。他强调该问题的政治性质和复杂性并提到他所来自的区域的一些例子。他建议工作组不妨考虑编制一份关于少数群体通过合法方式和手段争取权利的研究报告。

73.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就自治问题提出了一般性评论。一些观察员强调，由于少数群体的权利在它们区域里受到侵犯，必须采取行动。**Koteka** 人民争取权利、和平和正义协会的观察员以及西巴布亚学生联盟的观察员说，在讨论自主或自治以前、政府与各少数群体之间应进行对话。非裔哥伦比亚人全国人权运动的观察员注意到各族群常常认为政府对它们的情况不感兴趣。因此，族群的自治要求常常是因为想发挥一个更积极的政治作用和获得社会 and 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自治可被视为一种伙伴关系。全国悲伤日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少数群体的成员和多数群体的成员对自治的概念各有不同。她谈到在讨论自治时必须采取的程序，举例说，关于自治安排的研究应由少数群体本身进行。她认为在积极保护少数群体方面有四项重要因素应加以考虑。这些因素为：承认、恢复、权利与和解。

74. 瑞士观察员指出，在瑞士自治并不被认为是分离主义者而是被认为一项融合因素，目的在于维持国家的统一。他争论说，国家不应把自治当作分裂，而应把他当作承认多样化的一种方式。在州的一级有某种程度的参与性、文化、领土、功能以及财政上的自治，因为它们拥有收税的能力。

75. **Hannum** 先生表示支持在工作组内讨论自治的问题。然而，他说自治应被视为达到一项目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假定所有群体都有权力的权利可能是不正确的。在少数群体要求自治时，要了解它们的目的。他指出有必要在保护种族特征和公民权利的措施之间保持平衡。如果自治安排导致新的分隔，那就没有意义了。

76. 巴勒斯坦观察员说，从个人的角度上，他赞赏工作组进行的意味深长的讨论，但他指出各国政府很难对所提供的一些详细和冗长的文件作出全面的答复，他说自决的原则不应等同于分裂。他也提出了非殖民主义过程是否已结束的问题。该原则应被视为一个进行中的政治过程的一部分。

77.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副主席 **Rezag-Bara** 先生欢迎就少数群体的分离主义和结合问题进行的讨论。他说，很难为非洲的许多不同情况找到一个共同的解决办法。就他来说，种族的解决办法存在一个很大的危险。在他的区域里，有数百个不同的种族群体，在若干情况下，由于种族对抗引起了暴力。他敦请工作组着重讨论一个多种族的办法，这个办法强调共同的而不是排外的特征这个概念。他也承认有必要加强民主体制以保护少数群体。

78. 主席兼报告员对于有关自治的一般性讨论表示满意。他欢迎所提出的论文并承认这些论文提供了有用的分析框架。他强调讨论的基本原则是寻找可照顾少数群体利益而又同时保证所有人平等不受歧视的方式。他感到领土和文化自治的概念是有用的，并强调民主和有效参与比种族概念更为重要。然而，他承认有必要讨论土著人民的特别关切，举例说，他们与他们的土地的特殊关系。他综述了就自决问题提出的各种不同论点，并指出这一原则在国际法中已有规定。他承认“内部”自决或自治这个用词更是模糊，但却确能反映一个民族通过民主过程达到自治的权利。主席兼报告员在讨论期间也指出有各种程度的自治，包括其领土、文化、财政和参与性方面。他说，自治不应导致对其他更小的少数群体的排挤。他认为自治应视为是促进融合的一种手段，并指出国家采取的同化行动有时会导致受影响群体提出分裂的要求。

2. 在区域一级针对自治和结合的讨论

(a) 非洲

79. 独立专家 **Slimane** 介绍了她向一个非洲文化多元主义讲习班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AC.5/2001/WP.2)。该讲习班是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于 2001 年 1 月在马里 **Kidal** 举办的。她赞扬讲习班所体现的主动行动并欢迎这一活动为非洲人提供了机会，让他们能就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的概念表达他们的想法。她说非洲是文化和语言的宝库。然而，多元的文化不但没有成为财富的来源，反而常常成为冲突的来源。她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承认不歧视的原则，其中也提到人民。然而对“人民”一词并无下定义；一般，宪章中倾向于将人民等同于国家。然而，非洲委员会处理一些个别申诉的方

式显示在该委员会内对种族特征和群体权利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和认识。她又提到该委员会最近设立了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专家提到了有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宪法和立法规定；特别是，喀麦隆的宪法规定了保护土著人民的具体措施。最后，她建议工作组继续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合作并加强其对非洲区域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概念的了解。她也鼓励工作组再举办这类讲习班和维持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她说最好是能使非洲国家的政府参与这些过程。最后，她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它与非洲委员会的联系。

80. **Rezag-Bara** 先生欢迎工作组对非洲的兴趣。他承认在这个区域里少数群体的问题不易解决而且很敏感。他说非洲委员会认为这两个联合国工作组可提供支持和指导。就少数群体的法律情况来说，他指出《非洲宪章》中没有提到少数群体的问题，该《宪章》的目的是将非洲从殖民中解放出来。该《宪章》赋给个人和家庭权利。他说，应该注意到，《非洲联盟成立法》将取代该《宪章》。目前，该委员会收到了少数群体的申诉。他证实非洲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并且现在已批准了一个工作方案。**Rezag-Bara** 先生说，不能再根据种族标准来重新设计非洲，他重申一个多种族的方式是最适合该区域的方式。他提请注意某些困难问题，包括有时在定居农民和游牧群体之间发生的冲突。他也注意到诸如石油等天然资源也常常引起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当某些群体感到他们不单得不到利益反而要付出开采的代价时。

81.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土著信息网络、奥戈尼人生存运动、南部非洲土著少数群体工作组提出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强调非洲土著和少数群体问题的重要性。她提到游牧民族碰到的一些特殊问题。在作结论时，她建议任命一名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呼吁联合国直接向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提供技术援助。

82. **Sik Yuen** 先生感谢 **Slimane** 女士提出的文件并欢迎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的副主席的与会。他解释毛里求斯如何照顾少数群体和社区的利益，并说政治性职位的候选人是根据他们的种族身份当选的。

(b) 欧 洲

83.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 John Packer 先生介绍了“关于少数群体参与公共生活的隆德建议”；他说该建议为参与领域里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提供了一系列解决办法，正如经验所显示，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不予尊重就会引起不稳定和暴力情况。

84. 根据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经验，他了解到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参与公共生活权利的尊重对于维持他们的特征和尊严是极之重要的。隆德建议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制订的。根据经验和专家知识的一个同样过程导致了奥斯陆建议的制订，该建议是关于管制和管理少数群体语言的使用。海牙建议则提出了就对属于少数群体重要的教育事项应采取的行动。这些不同的“建议”中包含的政策准则符合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的规定。因此，它们的根据是人权、法治、民主和良好的统治。

85. “隆德建议”中载有基本原则、关于给予属于少数群体人士对影响他们事项的发言权和控制权的建议、通过司法和其他手段保障这些权利得到巩固。Packer 先生警告说，“隆德建议”不是能解决所有问题的万灵药；而是应把它当作在政府根据所鉴定的共同价值审议怎样解决影响少数群体的某些问题时的一个宝贵的参考来源。Packer 先生提供了关于一套新制订的建议的资料，即“华沙准则”；这些准则处理有关通过选举程序，包括立法机构，加强少数群体代表性的问题。

86. 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以及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秘书处成员 Antü Korkeakwi 欢迎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加强了合作以及目前进行中的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工作。他谈到有必要在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和少数群体之间进行三方对话，以便促进解决这个问题。他提到 Max Planck 学会关于“少数群体参与决策”的研究文件(E/CN.4/Sub.2/AC.5/2001/CRP.6)以作为这方面的指导，该项研究审议了少数群体在议会中的代表和行使议会控制权的问题；少数群体利益在政府机构里的代表问题；非正式参与渠道问题，不同形式的自治问题以及联邦制度中的解决办法。

87. Gilbert 先生介绍了他关于“2000年欧洲法院和人权委员会判例及少数群体”的论文(E/CN.4/Sub.2/AC.5/2001/CRP.4)。Gilbert 先生指出对人权的解释正在扩大，作为一个例子，他提到《欧洲人权公约》第十四条，该条可以适用于间接

歧视，即在某一群体受到一般法律的不合乎比例的影响时。Gilbert 先生提供了有关下列方面的详细情况：宗教和少数群体；切实参与文化、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生活方式，根据欧洲公约第 9 条和 14 条，国家有义务允许多元主义。他争辩道，第 10 条和 11 条对于一个民主社会中的多元主义和维护少数群体的文化是同等重要。Gilbert 先生在作结论时解释道，虽然判例建议欧洲公约可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但它当初并无这个意图；在任何涉及一个少数群体要求“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下，应由欧洲法院裁决这项要求是否有道理。此外，当一项申诉被批准后，国家有义务提供在损害之外的补救，诸如修改立法中的违反部分。

88. Kartashkin 先生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对自治的看法。这是对他的研究报告：“在俄罗斯联邦使用自治办法” (E/CN.4/Sub.2/AC.5/2001/WP.3)的综述。俄罗斯经验显示，不理睬种族群体而任意分割领土导致了前苏联境内的严惩问题。他也重申各国颁布与联邦宪章有冲突的立法也导致了前苏联的崩溃。Kartashkin 先生强调，赋予少数民族广大权力的危险是可能会导致过分的要求和分裂主义运动。各共和国的宪章正在逐渐地符合联邦宪章。新法律的颁布使受到镇压的人民得到平反，包括恢复他们的领土、政治、精神和文化遗产。俄罗斯正在研究多种族国家的模式，而得出的结论是领土自治的模式不适合一个民族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越来越认为一个民族文化自治模式是最好的办法，并为执行这一模式作出了全面的、逐渐的努力。

89. 芬兰观察员告诉工作组，芬兰政府曾要求独立专家 Lauri Hannikainen 先生编制一份文件研究芬兰的两个自治例子。观察员认为芬兰的自治模式为和平及持久地解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问题提供了榜样。这两个模式为联合国所提倡的“防止冲突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他也告诉工作组，已就奥兰群岛自治模式举办了若干次讲习班，包括在日内瓦和纽约举办的讲习班，并将于 2001 年 6 月印发关于讲习班的一份出版物。

90. Hannikainen 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题目是“芬兰的自治例子，奥兰群岛的领土自治和 Saami 土著人民的文化自治。(E/CN.4/Sub.2/AC.5/2001/WP.5)。他指出芬兰有两个特别的自治安排，这些地理上不同的人口自治，在一个安全的全国性民主和邻近国家的稳定民主情况的帮助下，相当成功。他解释道，奥兰群岛的自治权利已存在了 80 年并得到了加强。讲瑞典语的奥兰群岛人的语言权利

特别强大，而在芬兰北部的拉普兰，即 Saami 人民的故乡，Saami 语也享有半官方的地位。他解释说，Saami 土著人民生活在四个不同的国家中(挪威、瑞典、芬兰和俄罗斯)。虽然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还未解决，Saami 人享有强烈的文化自治。Saami 人有自己的议会，该议会享有特殊但有限的权力。Hannikainen 先生表示议会应有更大的立法权力，以及应解决土地权的问题；在没有解决这问题之前，Saami 人还是一个易受害的群体。

91. 匈牙利议会少数群体权利监察员 Jenó Kaltenbach 讨论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功能，把它描述为一个没有惩罚权的“软法律”机构，但却是拥有广大调查权的强大独立机构。该办公室的重点是保护少数群体；在六年之内听审了 2,500 个案件，其中三分之二是关于罗姆人少数群族的。这些案件引人注意到罗姆族群面对的一些问题，特别是不利于他们的社会态度和受害者的成见。他认为，从长期来说他的任务是改变社会的思想倾向，特别是对少数群体的偏见，以及代表社会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

92. Südtiroler Volksgruppen-Institut 的 Christoph Pan 介绍了欧洲在自治方面的良好经验。这些经验包括：芬兰和奥兰群岛；意大利和 Val d'Aosta 和南蒂罗尔；丹麦和法罗群岛和格林兰；西班牙和加泰罗尼亚及加利西亚；匈牙利及其 1993 年少数群体法中引进的文化自治；在欧洲东南部，摩尔多瓦共和国通过了 1994 年的领土自治和平地解决了与 Gagauzians 的冲突。鉴于这些经验，他也提请注意自治作为一种内部自决和自治性的自我管理可以是一种重新分配权力的手段。他的结论是，为了加强稳定与和平，并鉴于越来越意识到自治可作为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有效办法，必须就自治问题进行有系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93. 贝尔法斯特女皇大学的 Tom Hadden 介绍了他的关于北爱尔兰和平程序的论文(E/CN.4/Sub.2/AC.5/2001/CRP.3)。他说，就北爱尔兰来说，很难将领土自治和文化自治的概念分开。一般来说，他认为很难从地方一级形成自治以及确保在国家一级的有效参与。他对该区域的历史作了简要的介绍，并说他的讨论重点是“耶稣受难日协定”。爱尔兰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都同意赋予北爱尔兰人民自决权，并已将北爱尔兰作为一个自治区向它转移权力。根据该项安排，两个群族在议会中，在部长一级和公共职位中获得公平的分配。虽然该协定主要考虑到需要为这两个最大群族作出特别规定，他本人也参与了为该区域拟订一项权利法案，

以保障所有人，包括较小的少数群体的人权。他也提到根据“耶稣受难日协定”设立的一些跨国界机构，诸如那些处理与欧洲联盟事务和农业的机构。虽然根据“耶稣受难日协定”设立的安排和结构制度相当复杂，但他认为这是一个促进各国合作，照顾不同族群利益的一个榜样。他指出根据《宣言》的条款，特别是第六和第七条，必须采取这类措施。

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观察员说，他认为 Hadden 先生的论文十分平衡。他指出“少数群体”这一词在北爱尔兰的情况下不适用。他说贝尔法斯特协定的效力在于他能照顾到不同的关系，北爱尔兰内部之间的关系和北爱尔兰与联合王国的关系。他又说“耶稣受难日协定”的中心是通过一个相当复杂的程序和结构来保证所有人得到公平的待遇。要执行这一协定就需各方作出妥协。

95. 爱尔兰观察员说，该项协定背后的概念是两个族群之间的和解，而同时又为宪法修改打开大门。问题在于天主教和基督教族群对宪法有不同的偏好。“耶稣受难日协定”，特别对于区域和政府间的合作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基础，虽然在处理关键问题上，还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96. 罗姆人公共政策中心的观察员在与罗姆学生和青年防止种族主义联盟的一项联合声明中谈到罗马尼亚的罗姆人在教育和语言方面受到的歧视。她指出罗马尼亚的教育制度忽视了罗姆语的使用；学校课程中也没有包括罗姆人历史或观点。学校常常是单一文化机构，罗姆人儿童受到诬蔑并常常是种族主义和欺侮的对象。她建议应为罗姆人提供照顾到他们语言、历史和文化的融合性课程，以及保障更安全的学习环境。

97. 阿塞拜疆的观察员指出自治可能与国际法发生冲突，而自决权也不应被少数群体解释为分裂的权利。他举例说，为阿美尼亚少数群体人口提供了区域自治，但他们随后又要求独立。他说，自治应反映人民的每日需要而不是一些人的政治野心。外来势力挑起的分裂主义运动会导致不稳定、动荡和苦难，导致人口流离失所和难民的出现。

98. 阿美尼亚的观察员说，基于在世界各处有许多的阿美尼亚少数群体，对于他的政府来说，少数群体的权利作为一项集体权利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阿美尼亚族群一般都很容易地融合到他们接待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然而，独立后对生活在阿塞拜疆的阿美尼亚人还是欠缺适当的保护机制。他强调有必要加

强国际和区域机制以防止这种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侵犯并促进少数群体和政府间的相互了解。阿美尼亚于 1994 年设立了一个全国对话机制，12 个少数民族成立了民族联盟，作为代表所有涉及少数群体利益问题的机构。他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去年审议的阿美尼亚初次报告中提及该国这些保护和落实少数群体权利的机制。

99. 吉卜赛人理事会观察员称某些方害怕讨论自决和自治。他也提到罗姆人/吉普赛人在瑞士和其他欧洲国家所受到的待遇。罗姆人的愿望是在和平和享有尊严而不是在一个中央集权和清一色的社会生活。因此，他认为中央集权自治行不通；权力下放才是解决办法。

100. 瑞士观察员设法说明罗姆人在瑞士的处境。瑞士所有罗姆人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在瑞士约有 20,000-30,000 人自认为罗姆人，其中仅 4,000-5,000 人追求半游牧生活方式。罗姆人被正式承认为瑞士的一个少数群体。他承认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罗姆人受到迫害，其子女被任意夺走。然而，瑞士政府于 1980 年对夺走罗姆人子女行为发表正式道歉并向受影响的人所受伤害给予 1,100 多万美元的补偿。然而，罗姆人在营址、教育和取得州工作许可证等方面仍面临困难。

101. 梅奇斯·拉斯洛协会观察员说，在斯洛伐克最大的少数群体是匈牙利人，占人口的 11%。他认为在少数民族集中的特定领土上地区自治是一个可能的办法。他说在斯洛伐克的匈牙利少数民族需要实现自治权。

102. 促进巴斯克语社会组织理事会观察员谈到住在五个地区的巴斯克人的问题。其中两个地区在西班牙，三个在法国。关于承认巴斯克语言的问题，他叙述了在西班牙两个自治区的成功经验和在法国的巴斯克地区的问题。他说，巴斯克人谋求在所有五个传统地区官方承认他们的语言为他们的语言和文化的权利。

103. 锡克人权小组观察员谈到欧洲少数群体在通过一定程度的自治地位享受其宗教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的问题。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在着眼于个人权利和基于世俗观的人权讨论中似乎被作为个人范畴的问题。他举例说，联合王国的圣公会和天主教机构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而印度教、伊斯兰教和锡克教机构则由不熟悉宗教事务的慈善机构专员管理。他请工作组考虑在将来把欧洲侵蚀宗教权利问题作为权利世俗化的结果来讨论。

104. 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观察员强调说，让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就需要制定健全的监督措施，以便根据国内法和按照国际法律义务督促这项权利的有效落实。

105. 国际培训学校的 Gyula Csurgai 介绍了有关“自治作为自我管理办法”的未来研究项目并请工作组参与者提供投入。

(c) 美洲

106. 加勒比项目协会观察员认为，要让非裔重新取得其个性和管理自己的事务，同时尊重和容忍他人，就需要实行自治。要有效监督社会正义和公平就需要收集和分析有关非裔哥斯达黎加人的统计资料；这对于有效规划和发展至关重要。他认为，只有通过相互理解、提高非裔哥斯达黎加人的可见度和在更广泛的社会内加强对话才能取得进展。他为如何促进人民之间相互了解以及为教育多样性和相互了解方案供资采取具体行动提出了建议。他还说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必须深入到非裔社区，以协助支持他们的认同感和文化。

107. 人人争取赔偿和解放组织的观察员表示关注，因为非裔美洲人没有得到联合国的正式承认。非裔美洲人蒙受了四百年的种植园奴役生活、被强迫生育、丧失了母语和根源并仍然深受这些行径长期影响之害。他说非裔美洲人正体验人种形成过程，谋求自治，以此作为重建和重新构想其特征的途径。全国赔偿委员会观察员主张非裔美洲人有权有效参加各级决策；为了让她的人民有效地恢复为一个民族，就必须向其作出赔偿。

108. 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的观察员对确立少数群体权利概念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讲述了圣安德烈斯岛的非裔情况；解释了权力下放为什么是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和实现自治的重要战略的原因。他专门提到通过西班牙天主教会正式提供的教育实际上是同化主义，因为非裔的家乡语言是一种克里奥尔语，学校课程不教非裔历史和文化。他认为自助和繁荣应贯穿于自治方案。

109. 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的 Ingrid Roy 讨论了少数群体语言权利问题。她举例向工作组介绍了加拿大实行自治的经验。她敦促工作组从一开始就明确规定有关自治、自治政府和自决权的范围，以使少数群体充分了解他们谈判的范围。如

不这样做，结果可能是少数群体将不得不诉诸法院，以确定其自治权的范围。她说加拿大虽然规定了用少数群体语言受教育的权利，但没有保证在学校课程中体现少数群体。

110. 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伊州大学的 Thomas Simon 叙述了在宪法、其他立法和司法审查领域实行多层次改革对有效自治的重要性。他还讨论了成败案例研究如何为自治谈判中的重要学习工具的问题。他认为对少数群体下定义十分重要。他认为用“弱势群体”的措词可能是更好的前进办法并会比“少数群体”带来较少的麻烦。依据社会发展指标确定弱势群体可更有效地衡量他们的情况并更有利于采取行动，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伤害。

111. 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全国人权运动的观察员叙述了他的人民如何深受哥伦比亚准军事集团之害的情况。结果人民大规模流离失所，成为自 150 年前废除奴隶制以来非裔哥伦比亚人面临的重大问题。他对企图限制非裔族群自治的开矿和环境立法也提出关注并坚称需要改革，以确保他的人民有效参与各级决策进程。首要任务是解决武装冲突和通过谈判实现所有种族群体参与的和平进程。

112. 种族发展组织的观察员指出社会经济和政治排斥是中美洲非裔族群面临的主要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孤儿是另一严重问题，因为这正促成文化价值观和母语教育的逐步丧失。他认为地位进一步削弱是政府同化政策和缺乏技术和财务资源以及侵蚀社区土地所有权造成的结果。该代表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起的首脑会议提出了中美洲的非裔发展问题并呼吁非裔有效参与和融合到国家和国际发展计划。

113. 非裔世界组织代表指出，非裔美洲人在就业、教育结果、健康和福利等社会指标方面最差，而在侵害妇女的暴力方面，记录却最高。教育问题包括学校课程缺乏对非裔文化和历史的体现以及种族主义教育环境的存在。他强调好教育方案应该得到承认和鼓励。该代表表示需要保证落实工作组去年会议通过的与拉丁美洲地区流离失所的非裔美洲人有关的建议。

114. 二十一世纪非裔美洲的代表呼吁在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大学职位分配方面给非裔更多的机会。非裔美洲人谋求参与决策、规划和发展进程。她指出不尊重非裔美洲人的现象显而易见，因为在教育、保健和住房政策方面见不到他们的投入。此外，旨在让非裔美洲人获得土地的法律没有付诸实施。她要求工作组仔细

跟踪各国为确保非裔美洲人社区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有关他们参加和受益于发展方案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同一组织的另一名观察员就非裔情况及其权利的落实发表了进一步意见。他说他的人民既不要施舍也不要别人为他们决策，而是需要自己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他认为，双边和多边供资协定可帮助促进非裔有效参与的这种能力建设。他关切地指出，非裔拉丁美洲人在捐助者供资机构和诸如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等其他机构代表不足。他敦促这些组织解决它们自己内部的种族主义问题，确保非裔拉丁美洲人有公平的代表。他认为，提供给诸如巴西等拉丁美洲国家的援助常常以该国较富裕的白人地区为目标，而不是多数非裔居住的最贫穷地区。他还提请注意他的组织最近发表的出版物，题为“**Quest for Inclusion: Realizing Afro-Latin Potential**”。

115. 秘鲁黑人妇女发展中心的观察员告知工作组，非裔知道其问题的答案但需要国家、联合国和多边组织提供执行解决办法的支持。她认为土著人民得到一定程度的承认，但在人权对话中仍基本上得不到体现。她指出，为了配合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秘鲁政府成立了一个处理非裔和土著事务的组织。她敦促让非裔秘鲁人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承认她的人民有权解决自己的问题。

116. 海地人权利全国联盟的观察员强调说，自治不是目的，而是处理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的进程或步骤。他请特别注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生但官方称为“无国籍”的海地儿童的困境。工作组主席在答复时指出，这是一个属《儿童权利公约》处理的问题；鉴于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它们应该采取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和行动。

(d) 亚太地区

117. 东南亚人权论坛和平研究方案主任 Ranabir Samaddar 介绍了他的“在南亚争取起码的公正所需要的自治、自决和必要条件”的论文(E/CN.4/Sub.2/AC.5/2001/CRP.2)。他在论文中审查了南亚是如何处理少数群体保护问题的，并为改变未来做法提出了建议。他认为在南亚少数群体的权利被视为需要保护的文化权利，而不是政治和经济权利。国家可以赋予少数群体有限的文化自治，但对分享权利的措施和途径却不放松。这是少数人权利属于种族范畴而不是一个民主问题的概念造成的结果。鉴于这种情况并由于世界某些地区正在发生的种族清洗和

乃至种族灭绝的行径，该次区域现在正被用建立家园和其他形式的分割来解决少数民族问题的要求所困扰。

118. 宪法安排和做法未能解决新出现的情况，因为它们阻碍对话、和解、恢复互相信任和创造较新形式的共处与自治。他认为，宪法未能承认受害者要求中的固有公正性和尊严。因此，他主张在目前依据对某些权利的保障对少数群体进行保护的论点外，再补充一套属于正义范畴的原则。这些原则是在对南亚自治安排的成败经验和该次区域和平协定的命运的广泛研究之后起草的。研究讨论了影响孟加拉国、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特定群体的情况。发言者的论文和范围更广的研究讨论了有关自治和宪法局限的六项原则。这六项原则是：对过去的不公正给予补偿原则；对自治实行监督的原则；监护原则；保障原则；联邦主义革新原则；和关系女性化原则。最后一项原则被描述为民主承认不同意见和愿意接受较新形式的共存。

119. 哥伦比亚种族研究国际中心的 Jeevan Thiagarajah 扼要介绍了他的组织提交的文件，题为“Sri Lanka National Review” (E/CN.4/Sub.2/AC.5/2001/CRP.7)。他解释说，为了编写该文件，就下列问题向若干方面征求了意见：不歧视；少数群体有效参与管理自己的事务；宗教和文化权；享受语言权利和教育。他承认收到的意见并不包含斯里兰卡所有少数群体的情况。然而，文件的确着重指出了根据有限宪法规定保护少数群体人权方面存在的一些紧张。文件也叙述了有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问题、冲突背景中认同感的意义以及目前敌对状态引起的一些种族隔离问题。他提到政府设法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的政策和做法，包括工作组去年获悉的宪法改革进程。他还提到政府为其一方的和平讨论进程。关于实现和平的核心问题，他请工作组尤其注意文件第 11 页的内容和阐述国家的形成和自决问题的方式。他重申文件以《宣言》条款为框架，对斯里兰卡的全国做法进行判断。他解释说关于解决冲突的全国辩论，有一部分专门讨论了如何在冲突背景下对保护少数群体权利适用国际标准和做法。

120. 斯里兰卡观察员承认在如何看待对少数群体的保护这方面存在着固有问题；《宣言》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框架。他建议继续以政府为伙伴，寻求解决办法。他强调斯里兰卡作为一个多种族社会，十分重视少数群体的权利。他说，种族研究国际中心提交的文件无效，因为文件没有适当代表斯里兰卡的所有族

群，因此，并非一份真正全面的全国性报告。他强调政府为少数群体权利谋求的解决办法包括一揽子宪法改革计划。关于需要寻求有效解决办法的问题，文件如果就一揽子宪法改革提出建议，那才会有用。他认为家园运动会损害尊重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他提到下列论点：虽然少数群体有权在国家现有框架内谋求自治，但在有关一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激进主义和暴力正成为普遍现象。他向工作组上届会议的一些与会者表示敬意，为了给斯里兰卡的种族问题寻求真正和可行的解决办法，他们悲惨地付出了生命代价。他认为非暴力、对话和对等安排是前进的最佳途径。最后，他要求将斯里兰卡政府的答复也作为会议室文件，以补充种族研究国际中心提交的文件。

121. 关于 Samaddar 先生提出的文件及其内容，印度观察员说，他坚决认为，民主和宪法框架是少数群体权利的最佳保障，是坚定地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原则的条件。他说印度建立的联邦结构为多元主义繁荣提供了灵活性。他举例说，去年由于特定群体希望在日常生活中有更多的自治权，印度成立了三个新邦。

122. 印度南方人权教育和观察基层组织观察员叙述了印度南部讲泰米尔语的少数民族的情况。他表示，某些讲泰米尔语的人，其中有一些自 1993 年以来，仍被依据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案关押，而他认为该法案已于 1995 年失效。他请工作组敦促印度政府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遵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和释放被非法拘留的人员；及对向法官萨达希夫委员会提出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进行调查。

123. 第三世界研究中心观察员叙述了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在一国遭到侵犯有可能在邻国造成影响的问题。他特别提到极端宗教组织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运动和暴力行径，后者以移居他乡为对策。据指称，在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和斯里兰卡的宗教少数群体和孟加拉国和不丹的少数民族深受侵犯人权行为之害。他要求工作组查访南亚地区；组织一次区域会议，审查有可能解决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的办法。

124. 巴基斯坦观察员在答辩时表示，工作组与会者之间的积极和建设性气氛受到政府赞助的非政府组织的攻击。这些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不仅与辩论不相干，而且所依据的是猜测，所反映的是政治偏见。这会导致工作组走向不必要的

政治化和削弱其信誉。他反对针对他的国家的一些发言。据说这些发言“诽谤他的国家，目的旨在宣扬本不存在的分裂”。

125. 尼泊尔土著人民发展和信息服务中心的代表讨论了尼泊尔基兰蒂人历史上和仍在被边缘化的问题。在尼泊尔他们被剥夺了《宣言》阐明的权利。他们没有语言权，因为尼泊尔语是国家官方语言，官方文件和教育不使用土著语言。他解释说，土著人民或少数民族的自治或自决要求常常被国家视为分裂主义要求。他要求尼泊尔政府有效执行《关于少数民族的宣言》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126. 西巴布亚学生联盟的观察员讨论了结社权和国家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责任。他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用和平和民主手段解决“西巴布亚”问题，可能的话采用工作组讨论的融合办法。他指出印度尼西亚议会拒绝了“西巴布亚人”提议的一揽子自治计划。他承认在“西巴布亚”有两派，一派谋求自治，另一派寻求从印度尼西亚分裂。他描述了“西巴布亚”人民遭受的蹂躏和面临的绝望并呼吁印度尼西亚发起与他们的对话。他说，他为人民担心和为他回家后自己的安全担心。他呼吁成立事实与和解委员会，帮助处理“西巴布亚”的局势。主席兼报告员在答复时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为解决人权维护者安全问题而建立的特别程序。他们不应该因为与诸如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等联合国机构合作而受影响。

127. 库尔德重建组织的观察员认为库尔德人民的愿望不应该被视作为主要属分裂主义性质。库尔德人所追求的是适当遵守华盛顿协定和最终实现一个统一和民主的伊拉克，使他们能充分享受其人权。

128. 辩论结束时，主席兼报告员说，过去几天的讨论表明世界不同地区少数群体面临的情况既多种多样又复杂；少数群体问题并非仅仅是欧洲的关注。工作组聆听了不同的经验、关切和争取支持的要求。工作组尊重发表的各种意见：各族群知道它们需要做什么和仅要求获得执行这些主张的支持。随着我们从更为全球化的角度理解各民族和群体，我们似乎需要发挥更大的创造性，谋求保护和促进各群体和族群的权利的建议和解决办法。

四、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129. 根据该议程项目，会议就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提出了建议并提供了有关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工作的资料。

130.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指出，劳工组织与少数群体有关的工作的依据是：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和对国际劳工标准的尊重，如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1989 年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和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他说移徙工人问题常常与他们属于少数群体有关。他提供了劳工组织收到的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资料，包括罗姆人在获得就业、职业和基本职业培训等方面继续面临的困难。关于劳工组织有关结社自由，特别是有关鼓励少数群体参与工会的问题，他指出，在若干国家，工会成员资格限于国民。最后，他介绍了劳工组织对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积极参与，例如在全世界范围内提高对少数群体在就业和职业领域面临的问题的意识。

1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观察员着重提到少数群体与难民问题之间的一些联系。她解释说，办事处的保护作用要求它收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因为侵犯人权行为有可能引起难民流动。她表示种族、宗教或民族少数群体是被迫或因遭迫害而流离失所的最脆弱群体。难民署的职责也包含保护无国籍人员；而受无国籍状态问题极大影响的是属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例如，在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罗姆人在达到获取捷克或斯洛伐克国籍标准方面碰到巨大困难，导致他们中的许多人成为无国籍人员。她还列举了难民教育方案，特别是难民署在肯尼亚、乌干达、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的难民营的学校发起的“和平教育和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减少族裔和种族紧张，从而防止在将来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难民潮。难民署在埃塞俄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执行类似项目。

132.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介绍了该组织通过在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促进和平和文化多样性的工作。该组织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保护世界上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关于“人类口述和无形文化遗产杰作”的新方案是少数群体特别关心的方案，其目的旨在保护传统和通俗文化表达方式和形式，如语言、

仪式、表演艺术和口述历史。她介绍了教科文组织促进语言多样性的行动，包括用濒危语言出版书籍和举行关于语言政策的研讨会。最后，她提供了关于“奴隶之路”项目的资料。该项目是为学校设计的，其中包括了奴隶贩卖的历史。

133. 接着，上述发言者和各与会者之间交换了意见。关于行动建议，促进非裔哥伦比亚人人权全国运动的观察员谈到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需要考虑少数群体的需要。他认为，工作组在这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应考虑是否有可能起草准则，保证将少数群体的关注纳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联合国合作和发展方案。俄罗斯联邦观察员建议联合国机构考虑进行关于具体少数群体的情况的联合研究或项目。

134. 若干非政府组织建议人权署或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提出建议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不丹妇女和儿童组织(建议难民署、人权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监测对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的确认进程)；克伦人民族联盟(建议联合国在教育、语言和文化领域向少数群体，特别是在缅甸的克伦族提供技术援助)；巴布亚理事会和巴布亚学生联盟(建议联合国加强和支持印度尼西亚的和平进程)。

135. Kartashkin 先生表示遗憾，因为出席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比较少。因此，工作组有必要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资料和发言转交各国，以便促进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请它们作出答复和出席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他还呼吁各国考虑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和为这种国别访问取得必要资金。瑞士观察员对这种国别访问的重要性发表了类似意见。

136. 许多非政府组织也要求工作组落实会上提出的建议，包括进行国别访问的建议。进行国别访问的建议主要得到不丹妇女和儿童组织(查访在尼泊尔的难民营)、促进种族间人权行动基金(保加利亚)、巴布亚理事会和巴布亚学生联盟(印度尼西亚)的支持。

137. Kartashkin 先生表示工作组关于自治和融洽的辩论表明，这种安排对各国开展少数群体问题的讨论至关重要。因此，他建议工作组考虑拟定用于解决与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自治问题的原则，以便提交成员国。他还建议进行一项研究，讨论少数群体如何用合法与适当形式和途径，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维护其权利。关于监测和评价某一国家少数群体情况的问题，他请非政府组织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

138. 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斯和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的观察员也要求工作组继续讨论自治问题、制定新机制和战略，培养一种集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良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不容忍现象和仇外心理并确定与政府进行对话的渠道，以便它们有可能更好地执行有关法律。

139. 种族问题研究国际中心的观察员介绍了该中心最近在国际一级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为南亚非政府组织举办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培训讲习班和监测这种权利的落实情况以及召开群策群力会议，讨论向南亚少数群体提供咨询服务和发展这种咨询服务的问题。这些活动除了加强人权机制的监测职能外，旨在提高少数群体的能力，使他们能够要求实现其权利和请国际社会注意侵犯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为。她强调需要在从事少数群体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中建立网络，以便拟定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国家 and 区域咨询服务战略，为防止种族冲突作出贡献。她强调说，咨询服务活动必须适当考虑当地需要和情况；这种咨询服务的发展应依据《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条款。

140. Rezag-Bara 先生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工作组考虑。这些建议包括：(a) 加强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与非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b) 举办关于在非洲中部或非洲南部的多元文化的第三期研讨会，作为阿鲁沙和基达尔研讨会的后续行动；(c) 支持非洲的民主化进程。

五、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141. 工作组在本项目下讨论了下列各方面的问题：(一) 供未来会议讨论的议程结构和主题；(二)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特别代表或报告员；(三) 关于少数群体的将来网页和数据库；及(四) 工作组提交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的文件。

142. 主席兼报告员宣读了工作组早些时候在私下会议起草的一系列建议。他说，许多建议考虑了此前的会议期间，特别是工作组成员口头提出的建议，以及他收到的书面建议，包括 Tom Hadden, Geoff Gilbert 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提出的书面建议。建议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行动建议，并再由它转交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二部分叙述了与工作组工作有关的问题。

为此，主席兼报告员强调建议和议程属严格的工作组职权范围。他请与会者就各项建议，包括有关工作组将来工作的建议，发表意见。

143. Kartashkin 先生指出建议中遗漏了工作组成员商定的意见，即人权署在征求何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最佳办法的意见时应列入起草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公约可能性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承认这条意见被忽视并将列入建议修正案中。瑞士观察员谈到人权委员会就起草公约问题提出的关注。Kartashkin 先生也提到工作组应各国政府邀请进行国别访问的重要性，瑞士观察员持同样意见。许多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支持进行国别访问的可能性，并要求对具体国家进行访问。他们还表示愿意支持学术机构进行实地查访。

144. 关于议程结构问题，若干政府观察员(其中包括埃及、印度、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强调，工作组不得越权、其工作不应该与其他机制的工作重叠、工作组应密切跟踪和考虑委员会 2000 年进行的机制审查作出的决定。他们还认为工作组没有权利界定或承认自封的少数群体。他们表示倾向于采纳被所有有关各方接受的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埃及观察员还告诉工作组，埃及政府不承认工作组处理科普特基督徒问题的职权，并坚持认为这些问题最好由其他机制特别是关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尽管自称为少数群体的团体并非始终被有关政府承认为少数群体，但工作组仍给予它们发言的机会。

145. 关于提交各国政府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并得到工作组的同意，除了请各国加入需普遍批准的重要人权条约外，也应该要求各国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此外，许多与会者建议在要求条约机构在其工作中考虑有关少数群体问题时应具体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把与要求资料有关的两项不同建议合而为一的要求(由埃及、印度、巴基斯坦和伊拉克提出)，主席兼报告员说，只要六项人权条约没有获得全球批准，这样一种合并就不会有意义。他进一步解释说，国家提供资料纯属自愿，如果政府在其缔约国报告中已提供了此种资料，只要简单地加以说明即可。他还回顾说，若干与会者包括 Sorabjee 先生和瑞士观察员曾要求汇编国家判例，即每个国家最高法院处理的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案例。如果各政府在将来，除了其他外，向工作组提供此种资料，那将不无裨益。

146. 关于区域机制的判例，土耳其观察员再次遗憾地指出，提交工作组的资料仅与欧洲法院和委员会有关。主席兼报告员说，其他区域机制特别是拉丁美洲制度如能在将来提供其判例的细节，工作组将非常赞赏。然而，现实是，这方面的文件是自愿编写的并取决于参与者的专门知识和意愿。瑞士观察员建议工作组考虑向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提出获得关于判例的资料的具体要求。此外，许多少数群体和非政府代表要求请少数群体代表与学术界专家协作，共同编写将来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关于向区域机制提建议的问题，匈牙利观察员要求也邀请次区域组织参加工作组包括关于自治和融合问题的审议工作。同样，希腊赫尔辛基观察小组的观察员建议也邀请巴尔干稳定公约予以合作。

147. 若干观察员(中国、埃及、巴基斯坦、印度)强调了工作组发挥论坛作用的重要性，它应为影响少数群体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而不应仅仅是申诉机制，因为这方面已有其他机制。伊拉克观察员提到工作组应该发挥促进研究、对话和事实调查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建议工作组不仅应该调查罗姆人的情况，而且也应该对影响整个中东地区的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比较研究。主席兼报告员答复时指出，本届会议提出了不同地区和次区域各种少数群体的情况。鉴于讨论的中心常常取决于工作组的参与，他同意欢迎其他次区域更多少数群体代表参与。

148. 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代表要求委托学术界专家进行具体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以及主题研究。建议的研究主题包括东南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宗教少数群体和巴西非裔情况。

149. 丹麦人权中心和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的观察员提出了改变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若干建议。他们代表 20 个非政府组织宣读了一份联合声明。后者建议成立一个信托基金，但没有得到日本观察员的支持。特别是有人建议工作组重点应由提出问题转变为解决问题。其他非政府组织表示希望更多地了解具体组织针对具体少数群体问题采取行动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有人建议将来的讨论可包括少数群体代表提出的要点和政府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为了便利讨论，工作组应确定关于议程所有项目的发言人名单。又有人建议工作组的主要职能之一是作为学习论坛，促进群体间的相互共存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条约机构的建设性互动作用，应该邀请其成员出席工作组未来的会议。有人又建议于工作组闭会期间在日内瓦举行区域会议。此外，鉴于非洲区域研讨会取得的积极经

验，有人呼吁工作组在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地区举办区域研讨会。又就举行区域会议的优先地点和保证与少数群体代表和社区合作组织这些会议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

150. 若干非政府组织、少数群体代表和学者要求工作组考虑建议建立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职权。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考虑任命关于易受害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的决定引起各种反应，特别是政府观察员(中国、埃及、印度、伊拉克、日本、巴基斯坦)的反应：第一，人权署为这种任务提供服务的能力受到质疑；第二，为什么选用“特别代表”而不是“特别报告员”的名称；第三，要求澄清“易受害少数群体”的含义和该修饰词的理由。主席兼报告员答复时解释说，这项要求是通过小组委员会转交委员会的。但是，他同意“易受害”一词是否恰当或有用的问题需要加以澄清。然而，今年的专题辩论再次表明并非所有少数群体均处于不利地位；实际上，有些少数群体比其他群体处于更有利的社会和经济地位。“易受害”一词的使用是为了反映这一现实。许多少数群体和非政府代表谈到任命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性，以便进一步调查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这样一种机制被视为对工作组工作的补充；最理想的是能任命一名少数群体代表担任此职位。

151. 瑞士观察员谈到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召开之前预先获得非政府组织发言稿的益处并高兴地看到这方面的建议。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要求工作组澄清要求哪些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2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供资料，因为这些资料将转送各国政府，征求可能的意见和供工作组 2002 年 5 月第八届会议审议。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那些出席第七届会议的以及例如将由少数群体权利小组联络出席第八届会议的其他组织将提供资料。

152. 工作组决定下届会议的两个主题将是：(a) 融合与自治问题以及少数群体保护其权利的合法办法和途径；和(b) 更好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发展援助和合作。这些主题下需要的文件将主要由 Tom Hadden 和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编写。国家做法将是第一个主题要求进行的研究重点；这方面的文件将区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支持的活动。

153. 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工作组下届会议将考虑起草关于少数群体通过融合和自治措施有效参加公共生活问题的准则或原则以及供少数群体保护其权利的

合法手段。载有这种准则、原则或建议的任何文件可作为评注的补充部分。同样，工作组打算在 2003 年拟定关于发展援助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准则和原则，作为评注的补充。

154. 设立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专门网页和可否建立关于少数群体问题数据库的建议引起许多政府观察员、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学术界的反响。政府观察员告诫(工作组)不要在联合国网站发表除政府间文件以外的资料。同样，有人表示，只能根据联合国的做法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网站建立联系。关于会议室文件(发表时附有否认责任的声明，其内容并不一定系工作组所要求或得到工作组的支持)，政府观察员建议，工作组认可这些文件时要非常谨慎。主席兼报告员说，工作组认真考虑了这些意见，决定从网站上删除为今年的会议编写的没有得到工作组批准的会议室文件。这并不能阻止非政府组织在自己的网站发表这些文件，希腊赫尔辛基观察社已主动这样做了。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全面讨论该问题，包括与其他组织如少数群体资源财团的合作和分工。

155. 最后，主席兼报告员保证工作组将考虑各方提出的意见；同意留有一定余地和灵活性，对各项建议作一些小的修改，特别是其中的某些建议需要得到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的核可。

156. 最后，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他将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上的发言稿的可能内容的文件，其中阐明了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包括提到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两项关注的做法。

157. 挪威观察员告知工作组，挪威政府正积极为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作准备。挪威政府正与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把它们作为关键伙伴，视与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土著人民和罗姆人等有关的问题为关键问题。她希望世界会议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斗争提供指导和动力。她认为，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工作组为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了重要投入，包括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上对少数群体、罗姆人和土著居民有关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世界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草案已提到这些群体的问题。

六、结论和建议

158.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的讨论基础上，同意其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开列如下。

A. 将通过小组委员会转交的建议

致各国政府

1. 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请它们批准 7 项主要条约和与个人请愿有关的条款，特别是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

2. 在它们国内尽可能传播《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酌情用少数群体的语言进行传播。

3. 考虑向工作组提供资料，介绍与执行《宣言》有关的宪法、立法、司法、行政和财务动态。工作组将欢迎属于有关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说明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所载的资料。工作组将特别赞赏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国内最高法院与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最近案例的资料。

4. 考虑向工作组提供国内少数群体专家名单，以便利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和咨询服务。

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5.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做的工作，建议其它区域组织探索是否有可能建立类似机构。

6.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生效和委员会所做的初步工作，建议其它区域组织探讨类似标准制定和体制发展的可能性，同时考虑所涉地区的具体情况。

7. 工作组建议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加强工作，确保罗姆人不受歧视和能在包括教育和语言的所有领域享受少数群体的权利。

8. 工作组建议继续改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与人权和人民权利非洲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包括进行关于少数群体与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的联合研究，因为这种研究与非洲地区有关。

致条约机构

9. 它们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要特别谨慎，仔细研究有关缔约国是否已经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免遭歧视和使其人权免遭侵犯。工作组请条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特别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工作中重视《宣言》和主席的评注。

10. 对有罗姆人和辛迪人的国家，要特别注意这些人的情况，考虑到他们似乎在许多国家面临特殊困难。

1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解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 条和进行有关该条的对话时，要充分注意少数群体的文化权利。

12.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解释和实施第 29 条时，要充分注意少数群体儿童的受教育权利。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和进行有关该条的对话时，要充分考虑《宣言》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致联合国，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

14. 应各国要求，依靠国际、区域和国内专门知识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咨询服务，为预防和解决冲突提供便利。

15. 要求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对如何最好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意见时，也征求它们对有可能起草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公约的意见。

致人权委员会

16. 考虑能否建议任命一名少数群体问题的特别代表。

17. 建议成立一个志愿信托基金，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代表和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和与保护少数群体有关的其它活动。

致非政府组织

18. 组织培训讲习班，增强少数群体对《宣言》的意识和提高他们利用联合国和区域机制的能力。

B. 工作组的进一步工作

1. 议程主要结构应予以保留，但应进一步努力更好地突出每届会议的讨论中心。

2. 工作组决定继续奉行起初在第四届会议确立的做法，即将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交的资料转交没有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所以无法对提出的资料作出反应的有关国家政府，从而让有关政府有机会对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提供补充资料。工作组代表也准备应有关政府的要求进行国别查访。

3. 关于项目 3(a)下的讨论，工作组鼓励少数群体代表在 2002 年 2 月底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他们打算提交的资料，以便这些资料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提前转交各国政府，从而使各国政府，如果愿意，及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它们的意见或答复。

4. 在议程项目 3(b)下，第八届会议的重点应放在两个主题方面：

(a) 进一步考虑对多元文化社会的少数群体保护问题实行自治和融合办法，以使用下列办法在 2002 年第八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套建议：

- 查明建立或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机制和程序的准则，在这过程中让社会的所有有关群体参与，请 Tom Hadden 编写一份阐述这些问题的订新工作文件，同时也考虑将由丹麦人权中心举行的研讨会的结果；
- 查明有效和合法手段，以便少数群体和政府能用来努力促进它们各自的权利和维护或恢复以人权为基础的法治，并请 Asbjorn Eide 先生编写有关该主题的工作文件；

(b) 以国家发展政策、国际发展合作和少数群体的权利(《宣言》第 5 条)为核心,以便在 2003 年第九届会议上拟订将来的建议,并请少数群体权利国际小组编写关于第二个主题的工作文件。

5. 工作组在进一步从事其网站和数据库的工作时将考虑顾问就人权署少数群体权利网站的未来战略向人权署和少数群体权利联合体提出的建议。在第八届会议就该网站进行更全面地讨论之前,下列政策应适用于人权署网站:

(a) 它应包含工作组成员编写的或工作组授权编写的工作文件;

(b) 会议室文件仅在会议召开两周之前和会议期间贴在网站,以便利于工作组会议与会者获得这些文件,但随后将从网站删除。

6. 第八届会议应更深入地审查有关网站的政策。

7. 工作组鼓励在第七和第八两届会议之间与感兴趣的机构合作举办研讨会。

8. 工作组欢迎计划在德班举行的关于促进国际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为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权利进行合作的国际研讨会。

9.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应蒙特利尔孔科尔迪亚大学邀请,举办关于非裔美洲人情况和权利研讨会的提议,并建议人权署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之前在美洲举办有关该主题的后续研讨会。

10.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丹麦人权中心组织关于对少数群体保护问题采取自治和融合主义办法研讨会的提议和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权中心为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贡献的提议。工作组建议这两个机构协同努力,促进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的起草,为第八届会议的讨论提供帮助。

11. 工作组注意到种族问题研究国际中心的提议,即探索能否在亚洲地区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与和平及集体包容精神和少数群体权利有关的问题。

12. 关于议程项目 4,工作组将在第八届会议评价手册和迄今为止发表的情况介绍,以便对评注和进一步的情况介绍提议增编。

附 件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Sub.2/AC.5/2001/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5/2001/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5/2001/2	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
E/CN.4/Sub.2/AC.5/2001/3	关于非洲多元文化的第二次研讨会报告；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情况中发扬和平和建设性集体包容精神(2001年1月8日至13日，马里基达尔)
E/CN.4/Sub.2/AC.5/2001/WP.1	[没有使用标题]
E/CN.4/Sub.2/AC.5/2001/WP.2	Peoples' rights in Africa: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specificities?: paper prepared by Ms. Samia Slimane
E/CN.4/Sub.2/AC.5/2001/WP.3	Study on the use of autonomy approache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paper prepared by Mr. Vladimir Kartashkin and Prof. A.X. Abarhidze
E/CN.4/Sub.2/AC.5/2001/WP.4	Cultural autonomy and territorial democracy: a recipe for harmonious group accommodation?: paper prepared by Mr. Asbjørn Eide
E/CN.4/Sub.2/AC.5/2001/WP.5	Examples of autonomy in Finland: the territorial autonomy of the Aland Islands and the cultural autonomy of the indigenous Saami people: paper prepared by Mr. Lauri Hannikainen, Director of the Northern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inority Law, Arctic Centre, University of Lapland, Finland

文 号

标 题

- | | |
|------------------------------|---|
| E/CN.4/Sub.2/AC.5/2001/WP.6 | Integrative approaches to the accommodation of minorities: Paper prepared by Tom Hadden, Professor,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and Ciarán O Maoláin of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
| E/CN.4/Sub.2/AC.5/2001/WP.7 | "Lund Recommendations on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in Public Life" submitted by John Packer, Director,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National Minorities,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 E/CN.4/Sub.2/AC.5/2001/WP.8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acism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minorities: notes for a possible statement for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prepared by Mr. Asbjørn Eide |
| E/CN.4/Sub.2/AC.5/2001/CRP.1 | Autonomy in the 21st century: through theoretical binoculars: paper prepared by Tim Potier, Assistant Professor in Law, Law Programme Coordinator, Intercollege, Nicosia |
| E/CN.4/Sub.2/AC.5/2001/CRP.2 | Autonomy,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minimal justice in South Asia: paper prepared by Ranabir Samaddar, Director, Peace Studies Programme, South Asia Forum for Human Rights |
| E/CN.4/Sub.2/AC.5/2001/CRP.3 | The peace process in Northern Ireland: paper prepared by Tom Hadden, Professor,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Human Rights Law,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
| E/CN.4/Sub.2/AC.5/2001/CRP.4 | Jurisprudence of the European Court and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in 2000 and Minority Groups: prepared by Geoff Gilber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

文 号

标 题

- E/CN.4/Sub.2/AC.5/2001/CRP.5 Autonomy and minority groups - a legal right in international law?: paper prepared by Geoff Gilbert, Professor of Law,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 E/CN.4/Sub.2/AC.5/2001/CRP.6 The participation of minorities in decision-making: expert study authored by J.A. Frowein and Roland Bank, of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and submitted by Antti Korkeakivi, Administrator, Secretariat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National Minoritie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 E/CN.4/Sub.2/AC.5/2001/CRP.7 Sri Lanka National Review: study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thnic Studies, Colombo
- E/CN.4/Sub.2/AC.5/2001/CRP.8 Reply of the Government of Sri Lanka to the paper (E/CN.4/Sub.2/AC.5/2001/CRP.7)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thnic Studies
- E/CN.4/Sub.2/AC.5/2001/CRP.9 Appendix to the working paper (E/CN.4/Sub.2/AC.5/2001/WP.6) on integrative approaches to the accommodation of minorities - prepared by Tom Hadden: Professor, The 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 and Ciarán O Maoláin
- E/CN.4/Sub.2/AC.5/2001/CRP.10 Minority Self-Government in Hungary: a framework for cultural autonomy: paper submitted by Mr. Csaba Györffy, Deputy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y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udapest
- E/CN.4/Sub.2/2000/27 and Corr.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 E/CN.4/Sub.2/AC.5/1999/WP.4 Towards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Minorities: proposals of an expert seminar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Flensburg, Germany

文 号

标 题

E/CN.4/Sub.2/AC.5/1999/WP.6	Universal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for minority protection, prepared by Mr. Vladimir Kartashkin
E/CN.4/Sub.2/AC.5/1999/WP.8	Database on minorities - feasibility study prepared by the Minority Rights Group, the Centre for Documentation and Information in Europe and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Minority Issues
E/CN.4/Sub.2/1999/2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E/CN.4/Sub.2/1998/1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 -- -- -- --